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4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育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豪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水龍頭鎖壹個、黑色水管(參拾公尺)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黑色水管(參拾公尺)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水龍頭鎖壹個、黃色水管(貳公尺)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育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2月12日20時20分許，在蘇姿宜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住處前，徒手竊取放置在上址屋外之水龍頭鎖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5元）、黑色水管（30公尺價值1200元）1條，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6時56分許，在上開蘇姿宜住處前，徒手竊取放置在上址屋外之黑色水管（30公尺價值1200元）1條，得手後隨即離去。

(三)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7時13分許，在上開蘇姿宜住處前，徒手竊取放置在上址屋外之水龍頭鎖1個（價值15元）、黃色水

01 管（2公尺價值60元）1條，得手後隨即離去。

02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育豪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3 訴人蘇姿宜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各有監視器影像擷
04 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05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6 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張育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
09 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之犯行，雖竊盜地點
10 相同，惟在時間上可明顯區格，而具有獨立性，足認被告所
11 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2次竊盜行為係分別起意為
12 之，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3次竊盜犯行間，犯
13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業已發函告知被
14 告，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已足保障其訴訟防禦權）。聲請
15 意旨認犯罪事實欄一(二)、(三)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容有
16 誤會，併此敘明。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18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並
19 審酌被告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高，目前尚未與告訴人蘇姿宜
20 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兼考量被告前
21 有因竊盜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
23 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患有
24 精神方面疾病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為前揭各次犯行之時
26 間距離甚近、手法相同、所犯為同罪質之罪，及其各次犯罪
27 之情節及整體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
28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
29 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上開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
30 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被告各次竊得之「水龍頭鎖1個、黑色水管（30公尺）1

01 條」、「黑色水管（30公尺）1條」、「水龍頭鎖1個、黃色
02 水管（2公尺）1條」，均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被告亦
03 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犯行項
05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追徵其價額。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定併執
07 行之。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周素秋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